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 0783 民初 159 号

开平市巨豪娱乐有限公司、罗洪明：

本院受理原告江门市侨乡柏丽酒店有限公司水口分公司与被告卢万红、开平市巨豪娱乐有限公司、罗洪明、罗小荣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卢万红、罗小荣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涉案合同一的租金 226585.4 元及涉案合同二的租金 20387.09 元，合计 246972.49 元给原告江门市侨乡柏丽酒店有限公司水口分公司。二、被告卢万红、罗小荣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水电费用 10530.3 元给原告江门市侨乡柏丽酒店有限公司水口分公司。三、确认原告江门市侨乡柏丽酒店有限公司水口分公司与被告卢万红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解除。四、被告卢万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涉案租赁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新市南路 9 号柏丽酒店二楼部分（副二楼）的租赁物返还给原告江门市侨乡柏丽酒店有限公司水口分公司。五、确认原告江门市侨乡柏丽酒店有限公司水口分公司不予返还保证金 10000 元给被告卢万红。六、驳回原告江门市侨乡柏丽酒店有限公司水口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5816.73 元，保全费 1566.33 元，合计 7383.06 元（原告江门市侨乡柏丽酒店有限公司水口分公司已预交

10400.38 元)，由原告江门市侨乡柏丽酒店有限公司水口分公司负担受理费 649.31 元，保全费 174.85 元，被告卢万红、罗小荣负担受理费 5167.42 元，保全费 1391.48 元。原告江门市侨乡柏丽酒店有限公司水口分公司多预交的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 9576.22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卢万红、罗小荣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 6558.9 元。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